

#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河县财政局

广农字〔2024〕198号

## 关于印发《广河县2024年—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河县2024年—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广河县 2024 年—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我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发〔2024〕1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补贴对象

广河县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按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标准一览表执行。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经营组织累计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 三、补贴机具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3 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常规机具、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

#### **四、补贴机具资质**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证书）；
- （二）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五、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优先补足上年资金录入缺口的基础上安排下达。

#### **六、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

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办补贴。**购置机具后农户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所购机具人机照片、铭牌照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所购机具人机照片、铭牌照片到农机服务中心购置办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购机者先行办理牌证后办理补贴手续，现场对申请购机补贴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后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交给购机者留存。补贴系统实行常年连续开放，鼓励使用补贴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待审核后，将纸质版相关资料交送到购置办。

**（三）受理补贴。**县级农机补贴录入员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实行牌证管

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

**（四）重点机具核验。**组织工作人员完成机具核验工作，填写机具核验表，并严格按“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核验组 2 人共同签字确认。购机者不配合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五）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在 13 个工作日

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资金兑付。**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在15个工作日内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县级惠农资金发放平台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机户“一卡通”社保卡账户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该组织的对公账户中。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拨付补贴资金。

**（六）组织抽查。**除重点机具外，在补贴资金兑付后组织农机系统人员按乡镇台数的35%的比例抽查核验，抽验品目自行确定，不能抽验同一类品目（原则上同一类品目抽查比例应不低于5%）。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领导小组，重大事项须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 广河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广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3. 广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4. 广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2024—2026 年甘肃省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 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玉米剥皮机
    - 5.1.3 脱粒机
    -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5 玉米收获机
    - 5.1.6 薯类收获机
  -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5.2.1 棉花收获机
  -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大豆收获机
    - 5.3.2 花生收获机
    - 5.3.3 油菜籽收获机
    - 5.3.4 葵花籽收获机
  -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4.1 甜菜收获机
  -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5.1 叶类采收机
    - 5.5.2 果类收获机
    - 5.5.3 瓜类采收机
    - 5.5.4 根（茎）类收获机
  -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7 收获割台
    -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灌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1.5 磨粉机
    - 15.1.6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6.1 棉花初加工机械
    - 16.1.1 籽棉清理机
  - 16.2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6.2.1 剥（刮）麻机
- 1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7.1.1 果蔬分级机
    - 17.1.2 果蔬清洗机
    - 17.1.3 水果打蜡机
    - 17.1.4 果蔬干燥机
    - 17.1.5 脱篷（脯）机
    - 17.1.6 青果（豆）脱壳机
    - 17.1.7 干坚果脱壳机
    - 17.1.8 果蔬去籽（核）机

17.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 茶叶做青机

17.2.2 茶叶杀青机

17.2.3 茶叶揉捻机

17.2.4 茶叶压扁机

17.2.5 茶叶理条机

17.2.6 茶叶炒（烘）干机

17.2.7 茶叶清选机

17.2.8 茶叶色选机

17.2.9 茶叶输送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手扶拖拉机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田间搬运机

19.1.2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 **22.2 清理机械**

### **22.2.1 捡（清）石机**

## **23. 其他农业机械**

### **23.1 其他农业机械**

#### **23.1.1 水井钻机**

## 附件 2:

# 广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为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补贴办理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要点如下。

## 一、核验内容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购机者“一卡通”社保卡账号、对公账户、开户名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按规定及



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等信息化服务平台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申请通过后将纸质版资料上报县农机中心。

**（二）核验资料。**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

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先办理牌证才能申办补贴，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除重点机具外，其他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加强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入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抽查核验，抽查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基层工作人员组成的核验小组。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可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审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专业农机人员、有经验意愿的农机使用土专家和农机手从事核验工作。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 附件 3:

## 广河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第\_\_批机具核验表

一、购机者信息					
购机者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乡(镇) 村 社				
销售价格		中央补贴			
二、机具信息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牌证管理机具是(否)		号牌号码			
三、机具核验情况					
1、所购机具补贴对象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时编号为		
2、所购机具是否与《指标确认告知书》中的品目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相符时品目为		
3、所购机具出厂编号与申请登记编号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时编号为		
4、所购机具发动机号与申请登记发动机号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时型号为		
5、所购机具主要配置及参数是否与实际机型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相符时原因为		
6、所购机具是否到位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未使用时原因为		
购机者签字(手印):	核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广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组 长: 马天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马文学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 赟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志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何俊峰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小志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